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教职工简章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由长沙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学校办学历史悠久，前身是由谭嗣同夫人李闰等人于 1902 年创办的浏阳官立师范学堂。学校占地面积 600 余亩，在校学生 11000 余人，教职工 580 余人。学校充分发挥地处长沙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心的优势，紧密对接长沙支柱产业，设置有 6 个二级学院，开设有 28 个专业。现代装备制造与服务、特殊教育、智慧商务服务等 3 个专业群入围湖南省一流特色专业群建设项目。近年来，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深受社会好评，在《湖南省高等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2020）》中，我校荣获“育人成效 20 强”、“教学资源 20 强”，学校办学质量稳步提升。

为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 6 号）、《长沙市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外合同制人员管理办法》（长办发〔2014〕20 号）、《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 号）、湖南省人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工作的通知》（湘人社函〔2021〕3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教职工 8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招聘原则

- （一）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
- （二）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 （三）坚持工作需要、人岗相适，注重综合能力和专业知识相结合。

二、人员管理

学校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保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市教育局和市人社局备案批复的《编外合同制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暂行办法》执行。

三、报考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 （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六）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应聘：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曾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3、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 4、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 5、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此项目考察期间由招聘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长沙”平台进行查询）
- 7、本次招考报名截止日前未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在读学生不得参加报名（2021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可暂凭加盖毕业院校就业部门印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报名、参加资格审查，但应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否则取消聘用资格。2021 届博士研究生和确因疫情原因影响毕业证书发放的，可放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计划内统招非 2021 届研究生不能以本科学历报考，其他情形以此类推；
- 8、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 9、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岗位、招聘计划及具体条件

此次招聘岗位 7 个, 招聘计划 8 名, 详见附件 1: 《2021 年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教职工岗位表》。

说明:

- 1、30 岁以下是指 1990 年 6 月 20 日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 2、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应为全职工作经历，工作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工作经历和服务年限时间截止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全日制普通高校在读期间（含国外留学学习期间）的实习、兼职、参加社会实践等不能计算为工作经历时间。
- 3、报考人员的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认可的学历（学位）。对有疑义的国民教育学历（学位），以省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由学校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职能部门认定意见予以确认。国外留学所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教育部认证后才可报名。国外留学所取得的学历学位经教育部认证后可视同为相同等级国内计划内统招全日制学历。

4、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毕业证书填写。岗位所要求的专业以附件 2:《湖南省 2021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为准。出现考生所学专业未列入本专业目录的情形时,由学校或主管局根据相关材料进行认定。专业要求表述为某个具体专业时,表示仅该专业符合岗位要求,而非某类专业。

5、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五、招聘程序

发布信息—报名—资格初审—打印准考证—疫情防控—笔试—资格复审—考核—体检—考察—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含资格终审)—公示—办理相关人事手续。

(一) 发布信息

公开招聘教师简章通过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 <http://rsj.changsha.gov.cn/>、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 <http://www.cszyedu.cn/> 公布。各环节具体安排及相关信息等均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布,请应聘人员自行查阅,不另行通知。

(二) 报名及资格初审

1、本次考试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报考人员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2、报名网站:湖南公招网 <http://www.hngzw.net/>。考生登录报名网站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35×45mm 正面电子照片(蓝底证件照, jpg 格式, 100kb 以下)。同时还须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同时上传。未按时提交材料的报名无效。

3、报名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周一)9:00—6 月 28 日(周一)17:00。

学校根据岗位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周一)9:00—6 月 29 日(周二)12:00。

资格初审通过人员需在报名网站上自行打印笔试准考证,打印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周四)9:00—7 月 3 日(周六)8:30。

4、资格初审通过人员需在报名网站打印本人的《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表》,并妥善保存,资格复审时交学校审查。

5、报名时,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必须符合所报岗位的条件要求,如实填写本人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全面。

6、开考比例：岗位编号为“32-38”的岗位有效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的比例须达到 3:1（含 3:1）方可开考，达不到此比例则取消或核减该岗位招聘计划数。报考岗位被取消的不再改报。

（三）疫情防控

针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考生进入考场前均需达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证明及参加检测，具体见附件（附件 3：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教师疫情防控方案，附件 4：长沙职业技术学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附件 5：湖南省居民健康码生成流程）。

为维护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健康权益，学校可能根据疫情形势在必要时调整疫情防控方案。考生须按要求配合完成疾病筛查工作，并在招考各过程中按要求佩戴好口罩。

（四）笔试

1、笔试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7 月 3 日（周六）上午，具体以准考证上的时间、地点为准。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可用电子身份证代替）。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2、笔试科目分为教育综合知识和岗位专业知识两科，满分各为 100 分。各岗位的具体笔试科目详见《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教职工岗位表》。

3、笔试成绩=教育综合知识成绩×40%+岗位专业知识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岗位专业知识成绩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按总分 100 分计算），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进入资格复审环节。

4、2021 年 7 月 6 日（周二）开始，考生可在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的笔试成绩，对笔试成绩有异议者可于 7 月 7 日（周三）（9:00—12:00）到长沙职业技术学院图书馆六楼人事处办公室递交书面查分申请（须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的复印件），并于 7 月 8 日（周四）（13:00—17:00）到申请查分的地点领取查分结果。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复习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培训班。

（五）资格复审

1、进入资格复审的人选，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数 1:3 的比例确定。若笔试成绩相同的，岗位专业知识成绩高者入围。

2、请考生密切关注学校网站发布的公告，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名单将于2021年7月8日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布，资格复审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3、资格复审时须本人到场面审，且提供本人的《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报名表》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与学位证书（需提供学信网的学历证明，或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国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认证）以及报考岗位所需的其他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4、不按时参加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人员取消考核资格，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笔试成绩相同的，岗位专业知识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两次。

（六）考核

1、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入考核。

2、资格复审合格人员名单和考核公告将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上公布。

3、考核方式为面试、试教、技能测试，各项满分均为100分。

(1)考核方式为“面试+试教”的岗位，考核成绩=面试成绩 $\times$ 40%+试教成绩 $\times$ 6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考核方式为“面试+技能测试”的岗位，考核成绩=面试成绩 $\times$ 40%+技能测试成绩 $\times$ 6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考核方式为“面试+试教+技能测试”的岗位，考核成绩=面试成绩 $\times$ 20%+试教成绩 $\times$ 40%+技能测试成绩 $\times$ 4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各招聘岗位的具体考核方式见《长沙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表》。

5、考核合格分数线为70分（含），低于合格分数线的考生不进入体检程序。

（七）总成绩合成

总成绩=笔试成绩 $\times$ 40%+考核成绩 $\times$ 6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八）体检

1、体检对象以岗位招聘数为基数，按1:1的比例，在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考核成绩相同的，试教（考核方式为“面试+试教”的岗位）或技能测试（考核方式为“面试+技能测试”、“面试+试教+技能测试”的岗位）成绩高者入围（下同）。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及体检公告将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公布。

2、体检参照现行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

3、未完成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能列为考察对象。出现体检不合格或者弃权时,可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两次)。

(九) 考察

1、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

2、考察由学校和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进行。

3、当考察出现不合格或弃权,导致该招聘岗位考察人选空缺时,可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同一岗位递补不超过两次),经体检合格后进行考察。

(十) 公示、聘用

1、考察结束后,考察合格人员即为拟聘用人员。

2、拟聘用人员名单在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放弃,或被举报查实为不合格的,可从报考同一岗位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依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若总成绩相同的,考核成绩高者入围,只递补一次。

3、拟聘用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长沙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名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并办理相关人事手续。

4、所有聘用人员须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

六、其他

1、咨询电话:长沙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 0731-85132001

2、报名技术咨询电话:0731-82290756(湖南公招网)

3、监督电话: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室 0731—88540468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处 0731—84907930

附件:

1.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编外合同制教职工岗位表

2. 湖南省 2021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

3.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公开招聘教师疫情防控方案

4.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

5. 湖南省居民健康码、行程卡生成流程

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6 月 18 日